

万安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万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万安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第三部分 万安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万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万安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万安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是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万安县人民法院内设科室9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5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2人、机关工勤编制6人。实有人数小计7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1人，行政在职人数46人，机关工勤在职人数5人。退休人数18人，遗属人数7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7011]万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428.67	1,533.55	895.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6.32	1,301.20	895.12
05	法院	2,153.82	1,301.20	852.62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1.20	1,301.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62		852.62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51		42.5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51		4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0	114.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0	11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6	2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4	8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7	54.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7	5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2	35.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5	1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8	63.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8	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8	63.3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77011]万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34.55	一、本年支出	2,034.55	2,034.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4.55	公共安全支出	1,802.20	1,802.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0	114.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4.07	54.07		
		住房保障支出	63.38	63.38		
收入总计	2,034.55	支出总计	2,034.55	2,034.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7011]万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34.55	1,533.55	5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2.20	1,301.20	501.00
05	法院	1,802.20	1,301.20	50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1.20	1,301.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00		50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0	114.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0	11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6	2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4	8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7	54.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7	5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2	35.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5	1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8	63.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8	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8	63.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7011]万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533.55	1,348.58	184.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2.70		
30101	基本工资	224.49	224.49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31.98	131.98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49.77	49.77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18.71	18.71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171.64	171.64	
3010303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100.00	1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30	65.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4	88.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92	85.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5	18.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38	143.38	
3019903	聘用人员工资	114.97	114.97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50	10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7		
30201	办公费	20.84		20.84
30205	水费	5.00		5
30206	电费	20.00		20
30208	取暖费	5.75		5.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
30226	劳务费	20.00		2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38		36.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8		
30305	生活补助	7.40	7.40	
30309	奖励金	18.48	18.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0		3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7011]万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77011	万安县人民法院	40.20		7.00	20.00	13.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7011]万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万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结案3500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平均成本控制数	≤20000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3500件
		收案数	>3500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档案电子标签率	=9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万安县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万安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2428.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2.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4.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4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94.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4.09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万安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2428.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2.6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33.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7.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2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4.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88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项目支出895.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75.34万元，资本性支出419.7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2196.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7.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07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6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万安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34.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80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3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项目支出 501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4.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54.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3.61万元，下降35.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68.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8.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办案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万安县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审理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以及执行等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它权利,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和对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办案经费是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财力保证,也是审判执行任务的经费来源之一,该项目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省法院转发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赣财[2001]146号)设立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及开支范围。

3) 实施主体: 万安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目标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 项目的实施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数据分析。同时, 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 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 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 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 保证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18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结构, 及各项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万安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0.2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比上年增(减)0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7万元, 比上年增2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上级法院等单位交流办案等更加密切, 需增加部分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 万元，比上年减 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 1 辆车，单价比去年下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一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